

斷租約關係，喪失農保資格喪失，保障三萬多名林農權益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江啟臣 徐耀昌 林明溱
連署人：林正二 詹凱臣 王育敏 徐欣瑩 羅明才
徐少萍 陳雪生 陳鎮湘 呂玉玲 紀國棟
簡東明 王廷升 廖正井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4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亭妃等 14 人，鑑於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為古都再造化現進步都會之重要工程，卻因路線變更迭遭質疑，擴大徵收致生民怨，民眾不僅組成自救會，日前尚且北上抗爭，建請政府各單位應尊重住民之意願，積極與自救會保持聯繫溝通，俾在進行施工前取得共識，勿遭質疑黑箱作業；配合五都升格後，台南市可比照台北市，依地方自治條例仿照台北捷運工程經驗，先徵用民地進行地下化施作永久軌，待基礎結構堅實後，再將土地還予居民，讓居民可在原地重建自用。緣現代化國際都市，鐵路地下化為趨勢，不僅增加機能利用、整體規劃之空間，於市容地貌亦能維護較佳之景觀，盼審慎因應、周全審議，營造中央、地方與住民三贏之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亭妃等 14 人，鑑於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為古都再造蛻變成進步都會之重要工程，卻因路線變更迭遭質疑，擴大徵收致生民怨，民眾不僅組成自救會，日前尚且北上抗爭，建請政府各單位應尊重住民之意願，積極與自救會保持聯繫溝通，俾在進行施工前取得共識，勿遭質疑黑箱作業；配合五都升格後，台南市可比照台北市，依地方自治條例仿照台北捷運工程經驗，先徵用民地進行地下化施作永久軌，待基礎結構堅實後，再將土地還予居民，讓居民可在原地重建自用。緣現代化國際都市，鐵路地下化為趨勢，不僅增加機能利用、整體規劃之空間，於市容地貌亦能維護較佳之景觀，盼審慎因應、周全審議，營造中央、地方與住民三贏之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【96 年 9 月綜合規劃修正計畫】先於現有軌道東側施作臨時軌，再於現有軌下方施作永久軌，最後拆除東側臨時軌。【98 年 5 月綜合規劃第二次修正計畫】變更為「東移徵地施作永久軌」，改採明挖覆蓋法。路線一經東移，擴大徵收民地，台南市精華區土地將徵收高達 5.1 公頃，將拆除四百多棟房屋，導致八百多戶居民失去家庭，被影響者高達一千九百多戶。此一「東移計畫」堪稱擾民甚深，致使民怨沸騰。

二、倘若交通部執意使用「明挖法」必須提醒：由於台南地下水文由東向西流，「明挖法」須建永久東西兩側，南北延展 7 公里的連續壁。此永久連續壁將使地下水累積於鐵道東側，造成東側容易淹水，而西側卻因地下水不足，反而容易崩裂或下陷。永久連續壁造成地下水文錯亂，眾多民房因而坍塌傾毀的「海安路地下街」即為明證。實不可再重蹈覆轍。

三、民眾陳情替代方案，建議以「林森路」進行鐵路地下化，遷移古蹟台南車站，新路線、新地標、新格局，讓府城脫胎換骨，實現未來。此方案將能大幅降低拆遷與徵收經費，可將原需徵收給拆遷戶的補償經費省下來運用在填、補平所有地下道，同時減輕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。理由如下：(1)林森路路寬廣，上面車道，下面是鐵路，無任何拆遷與徵收問題。(2)林森路公園頗多，可選用一塊區域規劃新站區構想。因現行台南火車站或後站，道路格局太小容易造成人車壅塞。(3)林森路鐵路地下化施工不影響或危及現行鐵路之行駛正常運作，將不會影響現行 9 處平交道、8 處地下道與 6 處陸橋、鐵路橋涵，大舉減輕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。若改在林森路施工，左右車道仍有一線道可通行，交通黑暗期降至最低。(4)採用『林森路』道路鐵路地下化替代方案，只會影響頭、尾住家，非影響鐵道沿線所有住戶，大幅降低拆遷、徵收與補償問題。(頭：北園街；林森路之延伸，一併拓寬道路；尾：林森路。)(5)古都台南之道路皆不寬敞，唯一能擠上媲美五都大馬路者僅有林森路，唯有它能紓解臺南市新火車站停車、接駁、人潮之影響。

四、台南市政府應正式邀請專家顧問進行最佳替代方案之研究評估，並將研究過程，予以公開、透明向自救會及社會大眾說明。

五、潛盾法，能減少對地面交通之衝擊，施工迅速且較無環境污染，且對於鐵道兩側居民之影響及徵收徵用之土地皆減至最小。工程單位能於進行潛盾隧道之規劃、設計與施工，先行瞭解潛盾法機之基本性能，選用最適切之機具與作業方式加以執行，則「潛盾法」實為一相當安全可靠之施工方法。「潛盾法」在砂質地質施工不是問題。有眾多成功的案例，如日本地鐵、英法海底隧道、台北捷運……等，而且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負責台南市鐵路地下化施工的鐵工局中工處第六工程段揭牌時，鐵工局許俊逸局長曾明確表示「鐵工局有意引進最新式的雙孔潛盾式開挖法（中正機場捷運線通過台北淡水河下方即用此法）施工，以減少徵地範圍」，卓請交通部及台南市政府再次通盤考量。

六、土地是人民的家園、安身立命的地方，有著認同的記憶與情感，不能以總體經濟、市政規劃而合理化徵收、拆除與搬遷，忽略對於相關區域內人民心理、情感與生活的具體影響，忽略人民對生活、文化與記憶的強烈需求。由於現有軌道西側有許多鐵路用地為商家侵佔使用，不考慮收回被侵佔使用的土地，而執意東移擴大徵收東側民房土地，致使遭質疑獨厚鐵軌西側經濟利益大者，徒增劫貧濟富之民怨、炒作地皮之疑慮。倘能依照〈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 96 年 9 月綜合規劃修正計畫〉採「潛盾法」於現有軌下方施作永久軌之方案，不僅能降低民怨，杜絕疑慮，俾利工程儘速完成，也能維持市容地貌及整體機能之周全規劃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陳亭妃

連署人：李俊佖 陳唐山 陳其邁 尤美女 陳節如

黃偉哲 姚文智 管碧玲 林佳龍 田秋堇

邱志偉 葉宜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